**附件2：**

**关于修(制)订研究生2025年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制）订，现就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 为主线， 坚持育人为本和需求导向，深化研究生教育内涵，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支撑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质量”的原则，加快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面向服务需求、内涵式发展转型，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进程，基本形成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立足省内国内、各方资源充分参与的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质量整体提高，初步形成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大力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社会影响力。

**三、修（制）订口径**

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学科根据学校最新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进行修（制）订**（见附件1）**。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结合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最新指导意见进行修（制）订。

**四、基本思路**

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战略，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围绕研究生素质拓展、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等强化培养方案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

1、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健全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条件，实行弹性化培养管理，合理确定培养年限。鼓励跨学科、跨机构的研究生协同培养，结合国家重大科学工程或研究计划设立项目联合培养。推行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研究生独立选定前沿课题开展科学研究。支持研究生参加形式多样的高水平学术交流。

2、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依据特定学科背景和职业领域的任职资格要求，分类改革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实践教学，强化与职业相关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组织的作用，健全分类评价体系，促进专业学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的有机衔接。加大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力度，构建互利共赢的应用型人才产学合作培养新机制，建设好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鼓励与行业优势企业联合招收培养一线科技研发人员。有条件的专业学位，可尝试与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实行相同的培养标准，同时在培养方式上要对二者进行有效的区分。

**五、基本要求**

1、修（制）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对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的要求不能低于《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9）和《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附件10）规定的标准。

2、学科方向原则上应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附件10）中设置的学科方向保持一致，确系需自主设置新学科方向的，须进行充分论证。

3、**同时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要同步制订修订博士、硕士培养方案，**招收“硕博连读”、“直博”、“申请-考核”博士生学科应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关系，明确不同层次和不同培养模式的培养要求，以便研究生培养在各阶段进入或分流时的衔接通畅。

4、应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毕业（含提前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区分开，实施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5、各学科授权点及其学科方向应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订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毕业、提前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条件。

**六、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及分流、实践要求等个方面。

**（一）学科专业简介**

学术型学位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9），结合学校特色简要介绍，并重点体现学科发展趋势时代特征；专业学位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硕士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撰写其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制订。从综合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学科方向（专业领域）**

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学校定位和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争取引领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所设方向（领域）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充分反映该学科（专业）的内涵和发展趋势，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只列出研究方向即可，每个方向（领域）不用详细展开介绍。

**（四）修业年限**

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修业年限参考最新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课程和必修环节设置应与其培养目标紧密衔接。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1、学分要求

（1）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总学分不得少于15学分，不超过19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9~13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各2学分）。

专业型博士：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以及必修环节的学分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最新指导修（制）订培养方案。

硕博连读必须按其学习阶段安排完成本学科所要求的硕士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直博生必须修满本学科硕士所要求的课程学习最低学分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的最低学分和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基本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

1.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不超过33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23~26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2学分、论文中期检查2学分、教学实践1学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以及必修环节的学分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最新指导修（制）订培养方案。基本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

1. 留学生

培养方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为《中国概况》，《第一外国语（汉语）》，《汉语综合》，其他要求参照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培养方案执行。

（4）学分与对应学时

1学分对应16学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学分、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课程学时数指课程授课时间，不包括研究生自己查资料、阅读文献、课后作业、实验和实践等课外自学时间。

2、课程设置

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领域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补修课五部分组成。**课程设置要满足学科各项评估要求**。

公共学位课为思想政治课、第一外国语，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商议开设，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满足一定英语水平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必修的英语课，免修的条件及相应的成绩记载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

公共选修课主要是论文写作指导课、科研伦理、心理健康等拓展课程，由研究生院引进优质在线课程，实行网络教学。**各学科专业均须开设《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相关课程**。

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课主要为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包括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的工具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的特色课程以及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突出前沿性、专题性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的设置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

补修课是指少数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未修过而必须补修的课程。对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来说，需要补修该专业的本科生课程；对跨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来说，需要补修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课程。课程由学科自行确定。研究生选修补修课不低于2门，一般为2~4门，具体由指导教师确定，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所有课程原则上第一学年内开完，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如学院认为确有必要，可在第三学期可设部分非学位课程，但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与总**  **学分要求** | **课程类别及**  **学分要求** | **课程名称或数量** | **学分**  **学时** | **备注** | **完成时间** |
| **学术型硕士**  ≥30学分  ≤33学分  （课程学分23~26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 | 公共学位课  （国内学生7学分，留学生8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学分 |  | 第一学期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学分 | 理、工、农类学科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学分 | 法、管、设计类学科 |
| 第一外语  （英语） | 4学分 | 达到一定条件的硕士生可免修 |
| 第一外语  （汉语） | 4学分 | 留学生 |
| 中国概况 | 2学分 | 留学生 |
| 汉语综合 | 2学分 | 留学生 |
| 公共选修课（2学分） | 如何写好考研论文 | 1学分 | 研究生院统一开设网络课程，学院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申请单独开设。（四选二） | 第二学期 |
|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 1学分 |
|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 1学分 |
|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和健康心理 | 1学分 |
| 专业学位课程（≤8学分） | 必选4~5门（需开设一门双语课） | 每门课程的学时可自主设定 | 设置3门共性的专业学位课程，配1-2门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 第二学期 |
| 必修环节  （7学分） | 学术活动≥6次 | 2学分 |  | 第二学期 |
| 开题报告 | 2学分 |
| 论文中期检查 | 2学分 |
| 教学实践 | 1学分 |
| 专业选修课 | ≤20门  （鼓励开设一门双语课或全英文课） |  | 应设置2门以上有职业背景的综合性、设计性的实践选修课程 | 第二学期 |
| 补修课 | ≥2门 | 不计学分 |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生必修 | 第二学期 |
| **学术型博士**  ≥15学分  ≤19学分  （课程学分9~13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 | 公共学位课  （5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学分 |  | 第一学期 |
| 第一外国语  （英语） | 3学分 | 达到一定条件的博士生可免修。 |
| 第一外国语  （汉语） | 3学分 | 留学生必修 |
| 中国概况 | 2学分 | 留学生必修 |
| 专业学位课程（≤4学分） | 必选2-3门(需开设一门双语课或全英文课) | 每门课程的学时可自主设定 | 设置2门共性的专业学位课程，再根据各研究方向的特点，配1门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 第二学期 |
| 专业选修课 | ≤20门  (需开设一门双语课或全英文课) |  | 应设置2门以上有职业背景的综合性、设计性的实践选修课程 | 第二学期 |
| 必修环节  （６学分） | 学术活动  **（≥10次，必须作1次以上学术报告）** | 2学分 | 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和培训班等 | 第二学期 |
| 开题报告 | 2学分 |  |
| 论文中期检查 | 2学分 |  |
| 补修课 | ≥2门 | 不计学分 |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博士生必修 | 第二学期 |

3、课程设置的注意事项

A、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在进行课程设置时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附件2）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附件2）。

B、以一级学科为基础，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精心设置教学内容。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重点通过本学科经典著作和文献研读、经典研究案例分析、前沿进展报告、讲座等教学形式，培养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知识体系，训练博士研究生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学术鉴别能力。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围绕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以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训练其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教学方式要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C、鼓励外语教学，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提倡有条件的学科为研究生多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或全英文教学课程，鼓励直接采用本学科优秀的原版外文教材和参考书。各学科至少开设1~2门双语或全英文教学课程，各重点（培育）学科至少开设2门以上双语教学或全英文教学课程，要求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

D、教师配备。**硕士研究生专业课教师必须具有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师必须具备高级职称。**专业课程实行教学团队讲授制度，主讲教师须由本学科的多个教师（不少于2人）共同担任（具体分工一定要在教学大纲中明确），根据每位教师的专业专长讲授相应的课程内容。主讲教师的任课资格、能力和水平由各学科授权点负责考核。同一学位层次的学科内，每位任课教师担任主讲的所有专业课程（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总数不得超过3门（含2人共同担任的课程）。

E、课程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所有必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试（开卷或闭卷），成绩由课堂表现、平时作业、论文报告和考试成绩等综合评定，成绩100分制，60分（含60）以上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成绩100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

4、必修环节

（1）培养计划制订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职业发展和个人情况以及本人承担的在研课题，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订。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订；论文研究（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 论文研究、 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学科、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开题报告（2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最晚在入学之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1. 中期考核与分流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包括思想政治、专业学习、学术活动等方面。具体要求参见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培养环节。各学科专业应积极探索本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研究生的中期综合考核以及相应的淘汰机制，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标准。

（4）教学（科研）实践（1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完成教学（科研）实践工作。硕士生的实践环节可以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调查及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等。实践内容、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一般应在入学之后第二年完成，并提交教学（科研）实践考核表，由导师负责考核认定，合格计1学分。

（5）学术活动（2学分）

学术活动内容包括：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以及参加访问讲学等。

博士生应参加前沿性学术专题活动，在学期间应听取10次以上的学术报告，主讲1次以上的学术讲座。每次学术活动都要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具体执行办法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自行确定。

硕士生应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6次以上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具体执行办法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自行确定。

学院对硕士生的学术活动和博士生的前沿性学术专题活动情况及其报告进行审核，成绩合格者记2学分。

（6）论文中期检查（2学分）

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是在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一次全面考核，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原则上硕士生在第五学期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一年后，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论文中期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中期检查合格才能申请答辩。

（7）专业实践（6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到企业或行业（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实践，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结合实践进行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第二学期末做好专业实践计划，第三学期初开始实施。

完成专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完成专业实践的博士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8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成立考核小组对完成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实践研究考核，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各学院应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专业学位实践内容，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

**（六）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论文撰写、论文预审、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学位水平，通过论文答辩，且学术成果达到了学校、学科（专业）的要求，可以授予学位。研究生完成了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申请毕业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各学科（专业）应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制订不低于同等级院校同类学科（专业）和学校要求的具体的毕业条件、提前毕业条件**（未设置提前毕业条件的视为不允许提前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特别是学术成果要求，未设置提前申请学位条件的视为不允许提前申请学位**）。

**七、课程教学大纲**

列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编写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双语或全英语授课的课程应同时附英文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编码（最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号）、课程中英文名称、学分、学时分配、课程简介、预修课程及适用专业、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及要求、考核办法、参考书籍及阅读文献资料等，同时教学大纲还应写明各章节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课程如涉及到实验/实习的，应将实验室/实习安全教育作为实验/实习课程必讲内容；实践性教学环节与8学时以上（含8学时）的实验课应单独制订（修订）实践环节教学大纲与实验教学大纲，8学时以内的实验课大纲纳入理论课教学大纲一并制订（修订），但须在相应的部分和内容予以标注，大纲撰写模板见附件。

要将课程思政贯穿于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将家庭家教家风等相关内容融入思政课教学中。对于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或开设新课程的主讲教师，须进行课程试讲程序，并将相应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是我校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它既是体现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和优势，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性环节，也是一项严肃认真的重要工作，更是落实国家和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各位任课教师及导师都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请注意：**制订或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研究生院

2025年5月26日